

臺南市佳里區塭內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範

111.6.29 校務會議通過

112.6.19 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

貳、目的：

為使學生生活規範符合學校學習環境，營造友善健康校園，廣納學生、家長、教師及行政代表意見，共同研討服裝儀容穿著，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以創造開明、信任、民主之校園文化，並作為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依據。

參、委員會組織及任務

一、委員會的組織：本會置委員七人，其委員如下：

- (一)行政代表：校長、學務組長，校長為召集人，學務組長為執行秘書，共 2 人。
- (二)教師代表：國小低、中、高年級老師各一人擔任，共 3 人
- (三)家長會代表：由家長會推薦 1 人
- (四)學生代表：本校高年級學生推派，共 1 人
- (五)必要時得邀請與議程有關之人員列席會議

本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間因故出缺時，其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其為其他人者，由主任委員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本會委員有不具性別平等意識之言行經查證屬實，且經溝通仍未改善者，予以解聘。

二、委員會任務：

-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肆、實施方式

- 一、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合宜之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

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

四、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伍、服裝儀容規範：

一、服裝規範：

(一) 本校學生穿著依照各班課程及導師之規範，以校服、便服為主，逢體育課時則以運動服為主，一切以保健、舒適追求身體健康為主要原則。

(二) 配合體育課時則以穿著運動服為主，遇全校性活動則以穿著運動服裝為主，依當時情況作調整。

(三) 學生除於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參加競賽、校際交流等重要活動，或於體育課、實驗課等為維護學習安全必要之課程，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之服裝外，其餘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等)。

(四) 校服上衣外套不繡姓名，但為預防衣服因天熱或體育課流汗脫下不知該件衣服是何人，建議可在衣服內寫上名字。

(五) 鞋子：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應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涼鞋或打赤腳。

(六) 換季期間，實施彈性服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於體育課當天彈性選擇穿著短袖長褲運動服。

(七)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褲)校服。天寒時，學生可在校服內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八) 下雨等因素穿著涼鞋或其他服裝到校，進入教室後要盡速換回原來的鞋子及校服。

二、儀容規範：

(一) 頭髮：以自然為原則，不染(黑色除外)、不燙、不怪異，不抹油或髮蠟，定期理髮，養成衛生習慣。

(二) 指甲：平時需定期修剪，隨時保持乾淨，不得塗抹透明及任何顏色指甲油。

(三) 不得配戴耳環、耳棒、唇環、舌環及具危險性飾物。

(四) 眼鏡：禁止配帶瞳孔放大片、有色鏡片(醫療需求除外)，以素色框為主。

陸、注意事項

一、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活動、評量、獎懲、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第 2 項規定「學校應對因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以改善其處境。」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

決議：「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

- 二、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考量學生在生理上、心理上、宗教上、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給予學生多元選擇，並尊重其抉擇，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
- 三、透過校內相關研習活動時宣導上述法規，強化教育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尊重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個別差異，共同營造多元開放、健康友善的校園。
- 四、對家長及學生辦理說明會，聽取家長及學生意見，以民主程序之方式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 柒、本服裝儀容規範經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及校務會議確定，呈 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其修訂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學務組長 林志峰

主任：

教師兼
教學主任 李廷宜

校長：

臺南市佳里區
堤內國小校長 陳沅